

关于新乡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新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红旗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在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引下，认真落实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通过发挥财政职能，提高资金绩效，努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态势向好，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122.2 亿元，实际完成 129.5 亿元，为预算的 106%，增长 19.5%，总量保持全省第 3 位。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195.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超收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72.8 亿元，实际完成 26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10.9%。其中教育、科技、农林水事务支出分别增长 14.1%、23.1%、14.9%，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6 亿元，预算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8.6 亿元，实际完成 7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4.6%，增长 86%。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8.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短收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8.2 亿元，实际完成 88.6 亿元，为预算的 90.2%，增长 64%，按规定结转下年 9.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公共财政预算统计）

全市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79 亿元，实际完成 2.99 亿元，为预算的 166.7%，下降 23.4%。全市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79 亿元，执行中因超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99 亿元，实际完成 2.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3.4%。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新区，下同）

1. 公共财政预算

市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3 年市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46.2 亿元，实际完成 49.5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20%。

市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3 年市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61.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超收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8.5 亿元，实际完成 7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增长 10.5%。其中教育、科技、农林水事务支出分别增长 15.8%、28.1%、51.8%，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8 亿元，执行中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37.9 亿元，实际完成 4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增长 115.8%。市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0.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短收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9.4 亿元，实际完成 3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2%，增长 105.4%，按规定结转下年 3.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公共财政预算统计）

市级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4 亿元，实际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169.8%，下降 20%。市级 2013 年国有

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4 亿元，执行中因超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3 亿元，实际完成 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0%。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统计数据，待全市收支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结算后，最终决算结果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重点工作情况

1. 狠抓收入，稳步提升财政实力

●抓好收入是财政工作的第一目标和重中之重。2013 年，我们尤其注重研究创新征收手段：一是紧盯政策，预测收入增长点；二是分析差异，深挖潜在税源处；三是综合治税，堵塞漏征漏管户。全市共收集各种涉及收入信息 18 万条，采用信息 2571 条，征收查补税款 2.4 亿元。

由于创新思维和手段有效，全市公共财政收入规模更加壮大，结构继续优化。全年完成公共财政收入 129.5 亿元，比上年净增 21.2 亿元，稳居全省第三，且连续两年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全市收入税占比 73.5%，连续两年高于全省平均占比。

●争取资金是财政运行的重要保障和财力支撑。2013 年，市县两级通过抢抓政策机遇，调整管理思路，主动反映情况，争取理解支持，全市各部门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 140.2 亿元，范围涵盖全市农田整治、企业发展、新能源推广、教

育化债、社会保障、产业集聚区建设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级和各个方面，其中多项资金位居全省前列。

2. 执行有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全市支持经济发展 64.2 亿元，主要有：

- 投入六大千亿产业 9.1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新能源、新兴产业、产业集聚区发展，实施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等。

11 月 1 日，新乡市进入全国第一批新能源城市名录。

- 落实支持企业财税优惠政策 3.1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营改增”财政扶持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结构性减免税、兑现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等。

- 投入道路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6 亿元，主要包括：国省道、干线公路、共产主义大桥、高铁站等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

- 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8.9 亿元，主要包括：平原新区建设还款 4.5 亿元、城乡公路建设还款 3.3 亿元、教育化债 3.1 亿元、城市建设还款 4.8 亿元。

3. 加大投入，打造现代农业经济

全市支持三农建设 34.5 亿元，主要有：

- 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1.3 亿元，主要包括：改造中低产田 8.2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6 万亩、支持 15 个农业产业化项目等。

- 落实各项惠农补贴 7.1 亿元，主要包括：发放农作物良

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生猪良种补贴以及继续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

●城镇化建设及城乡一体发展投入 10.3 亿元，主要包括：各级财政安排及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城镇化、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

●争取上级及整合投入扶贫资金 9.6 亿元，主要包括：扶持涵盖贫困地区的 78 个乡镇 545 个扶贫开发重点村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一事一议、基础设施等。

4. 优先保障，持续改善民生事业

全市民生支出 194.6 亿元，占全市公共财政支出的 72.6%。

●教育投入 60.4 亿元，主要包括：促进中小学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建设发展，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教科书，实施扶贫助学等。

●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投入 51 亿元，主要包括：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农村五保、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标准补助，支持医疗卫生、就业保障及补贴、再就业培训等。

●住房保障投入 13.2 亿元，主要包括：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建各类保障房 3.4 万套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 3.8 亿元，主要包括：推进我市博物馆、文化宫、体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群艺馆、

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维护，落实文化体制改革及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等。

- 公共安全投入 15.5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政法执法保障、加大交通管理、消防保障、食品药品监管等公共安全投入等。

5. 推进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 开展“理财提升年”活动，提升财政理财水平。一是加强政策研判、投入产出分析和预算执行调研等，形成有价值调研报告 58 篇，发挥财政政策研究作用；二是创新政府性投资项目第三方项目抽审制度，全年累计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1095 个，评审金额 77.38 亿元，节约资金 15.63 亿元，平均审减率 16.8%；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运行。全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际采购金额 90.2 亿元，节约资金 15.2 亿元，节支率 14.4%；四是全市共对 215 个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出、纠正违规违纪资金 3.62 亿元；五是制定财政专户资金等理财措施，一年增加资金收益 1508 万元。

-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市本级 1183 个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市政府、财政局网站公布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人大预算报告、三公经费预算；通过互联网或短信平台全方位公开财政政策、采购信息、项目申报等。

- 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扩大公务卡改革范围。国库集中

支付改革推进到乡镇级，全市执行预算动态监控 130 亿元；市直部门公务卡全覆盖，全市累计办理公务卡 33398 张，其中当年新增 13106 张，刷卡结算 62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倍。

●落实“约法三章”，严控“三公”经费。逐步建立市本级部门从预算安排→指标控制→集中支付→数据反馈的“三公”经费全过程控制，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0.82 亿元，全市降低 14.9%，市本级降低 22.2%。

二、近五年财政发展简要回顾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财政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提高绩效。公共财政体系更加健全，基础和支柱作用更加显现。

（一）这五年是全市财政实力迅速增长的五年

●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 129.5 亿元，是 2008 年的 2.7 倍；本届五年公共财政收入累计 454.9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2.7 倍。

●2013 年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140.2 亿元，是 2008 年的 3.1 倍；本届五年争取上级资金累计 538.8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3.5 倍。

●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支出 267.9 亿元，是 2008 年的 2.7 倍；本届五年公共财政支出累计 1001.8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2.9 倍。

全市公共财政收入从 2008 年的全省第七到 2013 年的全省第三，实现较大进步。综合财力稳步增强，保障能力逐年提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二）这五年是财政保障民生突飞猛进的五年

2013 年全市民生支出 194.6 亿元，是 2008 年的 3.1 倍；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72.6%，比 2008 年提高 8.8 个百分点；

本届五年民生支出累计 704.7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3.7 倍。本届五年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70.3%，比上个五年提高 14.5 个百分点。

（三）这五年是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五年

主要体现在：

- 财政激励体制逐步完善，城市基础建设发展迅猛。
- 综合治税机制逐步健全，收入征管水平有效提升。
- 所得税税率内外资统一，增值税改革进一步转型。
- 政府预算决算稳步公开，财政资金运行更加透明。
- 国库集中支付全面实施，公务卡改革全方位启动。
- 财政监督体系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2013 年及近五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

是各县（市）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中速增长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预算管理体制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提高；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需要加强；部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有待强化，财政“大监督”格局尚未真正形成等等。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指导和支持。

三、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安排

2014 年，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就我市来看，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经济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已趋向常态化，收支刚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

●收入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我市的基础设施、发展载体、人力资源等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产业发展前景看好；但“营改增”改革的稳步推进、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少行政审批和取消收费项目等，将直接减少我市财政收入。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传统支柱产业税收贡献下降、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税收贡献尚有待提高等，也会制约财政收入增长。

●支出方面，保障民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刚性支出会逐年增大。全省财政工作会议明确推进的 14 项重点改革和 11 项主要工作、以及全面深化改革和促进全市各项社会

事业发展，都需要进一步强化财力保障。

（一）2014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14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富民强市、建设幸福新乡为目标，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财税改革在整体改革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转型，优结构，保重点，保民生；严肃财政纪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2014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14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导性预期目标为较上年增长12%。

上述预期目标是指导性计划，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并报同级人代会批准。

（三）2014年市级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

2014年市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54.2亿元，增长9.5%。加上现行财政体制算账等增加财力9.2亿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4.4亿元、上年结余结转1亿元，市级总财力68.8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2. 其他三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1.6亿元，增长2.1%。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及动用上年结余等4.7亿元，市级总财力46.3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支出预算安排46.1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1852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公共财政预算统计）。201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3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下降21.3%。支出预算安排2.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改革发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试编的全市201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1.5亿元，增长9.9%，支出预算安排63.2亿元，增长17.2%，当年收支结余-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1亿元。

（四）2014年市级支出预算安排原则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2013年一般性支出统一按5%比例压减”的通知、中共河南省纪委豫纪发〔2013〕25号中“‘三公’经费支出较2012年压减10%”等上级要求，在科学预测收入、统筹安排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压缩结余结转的基础上，2014年市级支出预算安排认真落实“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推进“三公”经费和财政预决算公开等有关政策规定，力争“三保三控”：

- 保工资津贴补贴和机构正常运转，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

- 保重点支出、民生支出，严控一般事务性专项支出。

- 保优先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五) 2014 年市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市本级安排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

2014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37.8 亿元（增长 9%），加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等统筹财力 12.4 亿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4.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9374 万元，市本级总财力为 55.4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2) 其他三项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7 亿元（下降 7%），加上上级补助 3549 万元、调入资金 22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及动用上年滚存结余 2.8 亿元，市本级总计 24.5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24.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 788 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公共财政预算统计）。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 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下降 21.3%。支出预算安排 2.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

改革发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统筹）**

（3）市本级发展支出安排情况

2014年，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市本级进一步加大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科学谋划，助力建设“六个新乡”：

●**安排资金 9.1 亿元，建设“幸福新乡”**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支出。主要有：城乡居民低保和医疗保险 2.2 亿元，优抚和社会救助、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9386 万元，公立医院补助、公共卫生防控 3691 万元，农村生产生活改善 8917 万元，保障性住房 7616 万元等。

●**安排资金 16.4 亿元，建设“美丽新乡”**

包括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道路建设、旅游发展等支出。主要有：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 4.2 亿元，城市热水气管网建设及清洁、亮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7 亿元，城镇化建设 1.3 亿元，公路养护 1.6 亿元等。

●**安排资金 16.7 亿元，建设“平安新乡”**

包括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公检法司基层建设、社会治安、食品安全监管等支出。主要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0.6 亿元，社会治安管理及打击犯罪 1 亿元，交通管理、消防保障、食品药品监管等公共安全 9819 万元。

●安排资金 13.3 亿元，建设“文明新乡”

包括文化宣传、教育、文化产业发展等支出，主要有：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 8.7 亿元，工人文化宫、博物院建设 6206 万元，广播影视、文物保护 8345 万元等。

●安排资金 4.6 亿元，建设“创新新乡”

包括扶持企业发展、实施科技创新、改革改制、产业集聚区发展等。主要有：支持产业发展、创新引导 2.9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改革改制、科技研发及产业集聚区发展 1.13 亿元，扶持小微企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 3000 万元等。

●安排资金 4.2 亿元，建设“绿色新乡”

包括新能源汽车推广、节能环保、绿色出行、林业生态建设等支出。主要有：水系治理及景观建设 1.6 亿元，新能源汽车推广 1.1 亿元，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 5300 万元，“公交都市”建设 4000 万元，林业生态建设 1412 万元等。

2. 三区收支预算安排情况（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新区）

（1）公共财政预算

2014 年三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6.4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46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857 万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减去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等上解 4.3 亿元，2014 年三区总财力为 13.4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教育支出安排 1.3 亿元，增长 53%；

科技支出安排 3960 万元，增长 13.4%；

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426 万元，增长 26%；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安排 3563 万元，增长 5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2729 万元，增长 31.9%。

（2）其他三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4 年三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0.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 9498 万元，三区总财力 21.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21.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 106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区无收入未编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统筹）。

四、201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助力建设“六个新乡”，我们将努力通过“五个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主动作为，大力促进收入增长

●用确保财政收入增长 12%、争取增长 16%、总量全省第三的工作目标统领全年财政工作。通过“月促收、季评价、月保季、季保年”等措施，加强收入目标管理和进度均衡性分析，为实现全年预期目标做到心中有数和有的放矢。

●完善综合治税信息交换机制，梳理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税种的横向比较和趋势发展，加强涉税信息分析，

加大财税稽查力度，堵塞潜在收入漏洞。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市场经济的决定性作用，注重通过弥补产业链“短板”、增强投融资能力等方式，对战略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等予以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提升企业创新驱动能力，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培植和涵养税源。

（二）科学作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

●按照上级要求，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各级政府预决算全部公开到项级支出科目，转移支付预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涉密部门外，市县两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试编 2015-2017 年三年财政规划，研究规划期内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的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方法，提高财政政策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年度预算约束，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增支，超收用于化解政府债务、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削减支出解决。

●研究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三）高效作为，全面服务经济发展

●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多渠

道筹集整合各项涉农资金,用于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 积极推动公私合作模式 (PPP),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 设立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六大千亿产业为主导的新型工业体系、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建设。

-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支持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打造现代农业经济。

(四) 积极作为, 牢固构筑民生保障

- 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树立花钱买制度而不是花钱买稳定的理念,既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强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 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落实增长要求,保障教育投入,着力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

-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落实国家有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的制度转轨和衔接;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积极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探索推进文化科技融合。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工程建设。

（五）规范作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加快推进相关改革。预算绩效改革和公务卡改革向县（市）区级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向乡镇级推进。市本级重点推进项目数据库、专家库建设，强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流程监控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执行。

●继续强化管理监督。一是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强化政府采购“阳光运行”；二是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扩大第三方评审比例；三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推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探索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举债行为，严格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确保风险可控。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按照财政部要求，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打造中原经济区强市和幸福新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